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关于撤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当事人：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空中交通管理局

住 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46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发平发射台内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为送达了《立案通知书》（十二师成立通字〔2025〕第 4-020 号），现因立案主体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立案通知书》（十二师成立通字〔2025〕第 4-020 号）。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